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导致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增加、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锦红先生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新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035,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40%。其中张锦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473,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31%；张新宇先生直接持股 16,561,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9%。张锦红先生与张新宇先生为父子关系，系法定的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张锦红	张新宇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30,947,336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02,666,667 股增加至 233,614,00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锦红先生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张新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035,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4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增持 9.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锦红	60,000,000	29.61%	75,473,668	32.31%
张新宇	1,088,000	0.54%	16,561,668	7.09%
合计	61,088,000	30.14%	92,035,336	39.40%

注：表格中比例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增加，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0,947,336 股

2、发行价格：13.33 元 / 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12,527,988.88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6,825,348.30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公司”或“发 行人”）本次发行新增 30,947,336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0,947,33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张锦红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锦红先生与张新宇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等；对公司符合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审核意见为卓然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后 12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2.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张锦红和张新宇，共 2 名特定发行对象。张锦红和张新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3.57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5 元）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3.57 元 / 股调整为 13.33 元 / 股。

5. 发行数量

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252.80 万元，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5 元）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3.57 元 / 股调整为 13.33 元 / 股，本次预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0,4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0,947,336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30,947,336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252.80 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947,336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412,527,988.88 元。其中张锦红认购数量为 15,473,668 股，认购金额为 206,263,994.44 元；张新宇认购数量为 15,473,668 股，认购金额为 206,263,994.44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6.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2,527,988.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02,640.5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825,348.30 元。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认购对象张锦红、张新宇在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持有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

8. 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 报告（XYZH/2023SHAA2B0110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2 时 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缴付的认购资金 412,527,988.88 元。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3 年 12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 报告（XYZH/2023SHAA2B0109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卓然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947,3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12,527,988.8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2,640.5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06,825,348.3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0,947,33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5,878,012.30 元。

2. 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 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除发行对象以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 30,947,336 股，认购总金额为 412,527,988.88 元。本次共 2 名特定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张锦红	13.33 元/股	15,473,668	206,263,994.44	36
2	张新宇	13.33 元/股	15,473,668	206,263,994.44	36
合计		-	30,947,336	412,527,988.88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张锦红和张新宇，共 2 名特定发行对象。

张锦红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件号码：321086196909****，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通讯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 6 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靖江太和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靖江市华光冶金铸造厂厂长；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日本久保田株式会社学员；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江苏标新久保田工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标新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卓然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卓然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卓然有限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卓然股份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卓然靖江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卓然靖江董事。

张新宇先生：1990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件号码：321282199008****，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通讯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 6 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风险灾害与环境管理专业。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卓然有限总经理助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卓然股份总经理助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卓然股份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卓然股份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卓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坦融投资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科苏派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博颂化工的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苏州嘉科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卓然数智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卓然数智董事长。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张锦红和张新宇。张锦红先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新宇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锦红先生和张新宇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张锦红	境内自然人	60,000,000	29.61	60,000,000
2	马利平	境内自然人	14,203,124	7.01	-
3	青岛国投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投鼎兴启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4,050,000	2.00	-
4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3,751,636	1.85	-
5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04,415	1.78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256,810	1.61	-
7	北京金源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147,922	1.06	-
8	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7,773	0.97	
9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941,743	0.96	-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936,348	0.96	-
合计			96,859,771	47.79	60,00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张锦红	境内自然人	75,473,668	32.31	75,473,668
2	张新宇	境内自然人	16,561,668	7.09	16,561,668
3	马利平	境内自然人	14,203,124	6.08	-
4	青岛国投鼎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投鼎兴启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4,050,000	1.73	-
5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3,751,636	1.61	-
6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04,415	1.54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256,810	1.39	-
8	北京金源君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147,922	0.92	-
9	泰达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7,773	0.84	
10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941,743	0.83	-
合计			126,958,759	54.34	90,947,336

（三）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张锦红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锦红先生与张新宇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0,947,33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1,088,000	30.14	30,947,336	92,035,336	39.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1,578,667	69.86	0	141,578,667	60.60
合计	202,666,667	100.00	30,947,336	233,614,00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张锦红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9.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新宇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4%。张锦红先生与张新宇先生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6,108.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14%。张锦红先生与张新宇先生系法定的一致行动人，张锦红先生与张新宇先生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结束后，张锦红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锦红先生与张新宇先生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每股净资产水平，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次发行有助于巩固张锦红与张新宇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并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保荐代表人：许杲杲、郭青岳

项目协办人：郁萍

联系电话：021-55518888

传真：021-35082151

2.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颜功耘

经办律师：王立、杨继伟、王倩倩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3. 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亮、洪祥昀、吴晓蕊、郭洋、李婷婷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23-04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 6 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 6 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 1/3 以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普通股总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董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普通股总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提名时应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前提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 1/3 以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普通股总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普通股总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提名时应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前提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具备专业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如下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薪酬与考评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二、相关制度的修订与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了以下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3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5	董事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董事会	制定

上述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23-041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